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1〕6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1年5月7日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是培养科学探索和创新精神、锻炼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强化科学选拔理念,规范推免工作管理,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须坚持科学遴选、以德为先、以学为基、以能为要,全面综合考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推免工作须坚持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保障选拔工作整体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招生考试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机构或部门负责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相关工作,包括统筹管理全校推免工作,审定推免方案、推免名额分配

方案、拟推免名单, 处理推免异议等。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包括推免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推免名额分配、推免材料审核、推免资格确定等。招生考试处负责获推免资格学生的相关材料上报工作及后续的招生录取相关工作。教务处负责学术专长计划、学科提升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免生的遴选。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思政人才专项计划推免生的遴选。人民武装部负责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推免生的遴选。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若干专业负责人,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负责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和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

第七条 各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推免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执行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名额分配方案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 审定。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普通类名额和专项计划 名额两部分进行统筹分配。

第九条 普通类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基本名额根

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上一年考研录取率、上一年推免工作完成质量及教学改革绩效等因素来分配。

第十条 专项计划名额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名额和学校专项 计划名额。国家专项计划名额由教育部单列名额下达,学校专项 计划名额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由学校单列分配。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十二条 普通类推免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从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开始,所有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须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 (二)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如未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第十三条 专项计划类推免基本条件另作规定,原则上不得低于普通类基本条件。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普通类选拔办法:

- (一)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占20%, 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 (二)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进行合理认定。
- (三)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 类、专利类、其他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 类奖励加分细则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其他类奖励加 分由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第十五条 专项计划类选拔办法另作规定。

第十六条 制定普通类奖励加分细则和专项计划类加分细

则要合理设置各加分项上限分值。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须从严把控。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七条 推荐程序包含单位推荐、学校审定、公示公布等。 第十八条 单位推荐须经以下程序:

- (一)制定、公布实施细则(遴选方案)。各学院、各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或遴选方案,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组织学生申请推免前向学生公布。
 - (二)组织报名。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申请。
- (三)材料审核。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计算分数。审核、鉴定时须排除造假等情况。
- (四)推荐单位审议并遴选。普通类推免由学院进行综合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学院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复议后报教务处;专项计划类推免由学院将通过初选人员材料报相关职能部门,经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遴选,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学校审定须经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核。

- (二)学校审定。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确定拟获推免资格人选(含候补)。
- 第二十条 公示与公布。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含候补)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学校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第七章 接收录取

- 第二十一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 第二十二条 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 (一)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三)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

法(2017年修订)》(华师[2017]97号)、《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7]121号)、《华南师范大学卓越教师"4+2"培养模式硕士研究生推荐人选遴选办法(2018年修订)》(华师[2018]114号)、《华南师范大学思政人才专项计划推免工作遴选办法(试行)》(华师[2017]122号)、《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学科提升计划"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遴选办法》(华师[2019]45号)同时废止。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普通类、学术专长计划、学科提升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等推免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研究生支教团、思政人才专项等推免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退役士兵专项推免办法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件: 各类专项计划推免遴选方案

附件

各类专项计划推免遴选方案

类	推荐遴	1 128 155 VCT 325	基本条件(全部符合)	选拔办法				
别	选单位			综合得分 (计分方法)	奖励加分(或附加 分)加分细则	考核答辩内容	遴选规 则	培养 模式
学术专长计划	教务处	未达普通类 推荐条件和 有特殊学和 专长和 等潜 方 中 方 中 方 中 大 本 的 中 大 本 的 上 的 中 上 的 上 的 上 的 上 的 上 的 上 的 上 的 上 的	不受绩点、分数及排名限制,但需具 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	综合得分=绩点折合 分数(80%)+奖励加 分(20%)。综合得分 作为答辩参考依据 之一。	分五类: 论文作品类、 课题类、专业竞赛类、 专利类、其他类。论文 作品类、课题类、专业 竞赛类、专利类加分细 则由学院制定,其他类 加分由学校当年推免 工作通知规定,未作规 定的不能加分。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学术潜力、研究兴趣、 学术创新性、论文和竞 赛的个人贡献度。考核 答辩由教务处组织。	答票且数人者选前票票3入者选。	由录取单位决定
学科提升计划	教务处	最世科科。新界"、新A省"提点相届也",是教学类高冲升建关本。第一个,是有相互的。	1.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除公选课外所有课程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2.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40%内; 3.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4.术科不受专业绩点、专业排名、英语水平及综合排名的限制,但需具有突出的竞赛成绩; 5.其他条件由各学科所在学院制定。	综合得分=绩点折合 分数(70%)+学术素 养分数(30%),体育 学类专业绩点折合 分数由拔尖运动成绩 绩代替,运动成绩的 赋分方法由体育科 学学院制定。	分四类: 论文作品类、 课题类、专业竞赛类、 专利类。论文作品类、 课题类、专业竞赛类、 专利类加分细则由学 院制定。		按综合得 分高低定	3 年本 科+1年 本接+2年 或3 本 受 式 士

类	推荐遴	遴选对象	基本条件(全部符合)	选拔办法				
别	选单位			综合得分 (计分方法)	奖励加分(或附加 分)加分细则	考核答辩内容	遴选规 则	培养 模式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教务处	师范专业, 有志成型型的型本 届本生。 生。	1.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除公选课外所有课程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2.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40%内; 3.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4.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如未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综合得分=教师综合素养考核得分 **85%+奖励得分: (本人原始得分÷专业最高原始得分) *15	分五类: 论文作品类、 课题类、专业竞赛类、 专利类、其他类。论文 作品类、课题类、专分类加 竞赛类、专利类加分他类 则由学院制定,其他类 加分由学校当年推免 工作通知规定,未作规 定的不能加分。	教师环由自公素基课教试讲能育发。含教师环由自公素基课教试讲能育发。	按分序推选务二选	4 年本 科+2年 硕士
研究生支教团	校团委	愿部服强力力环力艰开意应业意支务的、和境,苦展志届生投教,组专良适具条工品本。身志有织业好应备件作质科西愿较能能的能在下的的毕西愿较能	1.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 2.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 3.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 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4.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 体育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如未 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 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 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 定。5.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具备在 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意志品质,注 册志愿者,且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 服务活动。	综合得分=综合素质 考核分数(85%)+ 附加分(15%)	学生党员、师范技能、党 团荣誉、奖励成果、公益 实践、服务地需求等,加 分细则由校团委制定。	志愿者综合素质、心理 素质、国家扶贫政策和 志愿服务相关知识的 认识、中小学教育教学 方法的掌握以及人岗 匹配程度等。考核答辩 由校团委组织。	按综高保定推入方确。	4 科学赴支年年本休年部 +2 3 士

类	推荐遴选单位	遴选对象	基本条件(全部符合)	选拔办法				
别				综合得分 (计分方法)	奖励加分(或附加 分)加分细则	考核答辩内容	遴选规 则	培养 模式
思政人才专项	校团委	曾任学生干 部的应 团员 毕业生。	1.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除公选课外所有课程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2.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 3.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4.音乐与舞蹈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5.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曾任或现任校团委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曾任或现任校团委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曾任或现任校团委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曾任或现任校团委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曾任或现任校团委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曾任或现任校团委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曾任或现任校团委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曾任或现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或级长职务; 曾任或现任学生兼职班主任。港澳台、新疆、西藏生源的学生,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学生党员、党团荣誉、奖 励成果、公益实践等,加 分细则由校团委制定。	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心理素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以及人岗匹配程度等。考核答辩由校团委组织。	按分序推选综高确荐。得排拟人	4 科学从政 +2 3 士本休年思作或硕

类	推荐遴选单位	遴选对象	基本条件(全部符合)	选拔办法				培养
别				综合得分 (计分方法)	奖励加分(或附加 分)加分细则	考核答辩内容	遴选规 则	模式
退役士兵专项	人民武 装部	入学后或保格 参 退 完 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 2.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 3.服役期间获得团级以上优秀士兵、 嘉奖或以上奖励。	综合得分=绩点折合 分数(80%)+奖励加 分(20%)。综合得分 作为答辩参考依据 之一。	分五类: 论文作品类、 课题类、专业竞赛类、 专利类、其他类。论文 作品类、课题类、专业 竞赛类、专利类加分细 则由学院制定,其他类 加分由学校当年推免 工作通知规定,未作规 定的不能加分。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英语水平、学术潜力、 研究兴趣、国防教育实 践经历。考核答辩由人 民武装部组织。	答辩制制制	由取位定

注: 1.遴选对象均须是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的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加分细则需在学生报名前提前向学生公示公布,加分细则或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未作规定的不能加分; 3. 从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始,本表中基本条件的"除公选课外所有课程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改为"所有课程(包括公选课)须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